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按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2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22,35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18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佔本公司經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3%。轉換股份均與相關轉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所有方面的權利及優先權亦相同。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2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22,35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1) 訂約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徐建設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22,750,000港元

利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5%)計息

到期日：除非先前獲贖回或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贖回。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在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不分主次或先後。

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0.12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 投票： 認購人將無權僅以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建議受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且須聯交所事先同意。
- 提早贖回： 通過給予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後隨時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之現金數額130%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

可通過給予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後每週年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之現金數額100%的方式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

根據每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125港元，最多182,000,000股換股股份將通過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悉數獲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9.80%。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會對認購人於隨後出售換股股份時施加任何限制。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如需要）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遵守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接納之條件）；

- (b) 未曾發生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將構成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該兩個詞彙之定義見文據）；
- (c) 認購人於本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所作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亦無遭違反；
- (d) 已取得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f)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盡職審查之結果；
- (g)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創業板上市，且並未遭撤回（任何暫停買賣不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或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核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之任何公佈除外（上述情況均不包括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核准或刊發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其將反對有關上市，以及並不存在可合理預期聯交所或執行人員將據此提出有關反對或將對股份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 (h) 於本協議日期後及於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及被廢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責任則除外。

4)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起計滿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現時有利之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合理，其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將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因此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3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僅供說明，假設換股價為0.125港元，緊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76,800,000	8.35%	76,800,000	6.97%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73,782,000	8.03%	73,782,000	6.70%
其他公眾股東	768,714,469	83.62%	768,714,469	69.80%
認購人			182,000,000	16.53%
總計	<u>919,296,469</u>	<u>100.00%</u>	<u>1,101,296,469</u>	<u>100.00%</u>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
2. Aplus Worldwid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實益擁有42%。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融機構按竭盡所能為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按每股0.20港元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股份配售（「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總數為100,000,000股新股份已由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0.2港元價格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184港元之5,759,479份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已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行及配售5,759,479股股份。來自因行使授出的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00,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不得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3,536,990股。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82,707,39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百分之五利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為22,75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換股價」	每股0.12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徐建設先生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吳植森先生及葉偉雄博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至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